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為水泥工業、食品工業、塑膠工業、紡織纖維、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玻璃陶瓷、造紙工業、鋼鐵工業、橡膠工業、汽車工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航運業、觀光餐旅、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業、綜合、<u>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u>及其他等<u>三十三</u>種產業類別；但本公司得依市場需要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p>	<p>二、本要點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為水泥工業、食品工業、塑膠工業、紡織纖維、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玻璃陶瓷、造紙工業、鋼鐵工業、橡膠工業、汽車工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航運業、觀光事業、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業、綜合及其他等<u>二十九</u>種產業類別；但本公司得依市場需要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p>	<p>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使具特色之上市公司發揮群聚效應，達到聚焦效果，爰新增「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等四項產業掛牌類別。</p> <p>為使「觀光事業」之產業類別名稱能更貼近企業之經濟活動，爰調整「觀光事業」名稱為「觀光餐旅」</p>
<p>三、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規定劃分其產業類別：</p> <p>(一) 公司有所營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p>	<p>三、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規定劃分其產業類別：</p> <p>(一) 公司有所營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p>	<p>為使產業分類標準更具周延性與一致性，爰增訂第四項，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市公司申請調整產業類別，本公司將視需要洽請申請公司檢具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另特許事業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p>

五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二) 公司無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有三個部門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採多角化經營策略者，以「綜合類」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三) 公司無法依前一及二款規定劃分產業類別，或無法劃歸要點二所列舉之各種產業類別者，以「其他類」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所營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市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

五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二) 公司無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有三個部門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採多角化經營策略者，以「綜合類」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三) 公司無法依前一及二款規定劃分產業類別，或無法劃歸要點二所列舉之各種產業類別者，以「其他類」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所營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市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

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  
生技醫療業。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  
市公司申請調整產業類  
別，必要時，本公司得洽  
請申請公司檢具簽證會  
計師出具營業收入產生  
方式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之  
評估意見，經檢視合理後  
始據以調整；但係屬特許  
事業者，申請時應檢附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之文件。

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  
生技醫療業。